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9月___日至2027年9月___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开展任何投机、套利类交易。但该类业务仍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经营、银行信贷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受全球宏观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加大。为有效对冲外汇市场风险，缓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真实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合约期限均匹配公司实际外币业务背景与账期，不开展脱离实际经营需求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均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覆盖币种为公司实际经营结算使用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审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具体执行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契合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业务严格限定为套期保值，不做投机、套利交易，但仍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局势变化将引发汇率大幅波动，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2、政策风险：外汇、衍生品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可能造成市场环境变化或交易受限。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或未严格执行内部流程，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交易无法及时完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流程、风险报告、应急处置等作出完整规定，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部业务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2、资金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仅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掉期产品；交易对手限定为资质齐全、信用评级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

3、公司严格落实业务授权与操作分离，强化银行账户、资金划拨审批管控，防范信用及操作风险。

4、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风险防控手段，必要时借助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加强与银行等专业机构沟通，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股东权益的冲击，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水平，增强整体经营稳健性。

尽管以风险对冲为目标，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配套指引开展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²。实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²。买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72.2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137.73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10.00万元； （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395.00万元； （3）尾款：交房当日，支付5.0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畴内与意向方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落实房产出售、房产过户、资金回收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吴某某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41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某某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除上述交易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2号

房屋类型：办公楼

房屋建筑面积：124m²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拍卖取得该房产，购入成本为372.32万元。截至2026年8月，累计折旧为100.05万元，净值为272.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合同约定租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372.32	372.3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00.05	93.7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72.27	278.5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影响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资产账面价值，综合锚定公允价值，确保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价值及第三方市场数据锚定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程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出售房产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起累计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层1401-1410室10间和8层801室、810室2间房产，合计产生利润约为1,120.45万元，其中2026年出售利润未经审计，最终以审定口径为准。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售人（甲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吴某某

1、房屋基本情况

房地产坐落于云岭东路599弄11号（部位：804），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结构为钢混，房屋建筑面积为124平方米。

2、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10.00万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人民币395.00万元；

（3）尾款：交房当日，甲、乙双方勘验房屋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4、房产过户：在2026年10月31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均为合理安排，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认为违约金过高；如涉诉，违约方无权向法院主张调整违约金额且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实际损失。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房产的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办公场所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述房产完成出售，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初步测算，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中介佣金及手续费后，预计将增加当期报表利润总额约134.5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2026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出售部分投资性房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当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实际损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文件，办理产权过户、资金回收等相关事宜，并关注交易交割履约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本次业务仅用于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不从事投机交易，与公司境外经营、外币信贷及对外投资等真实外币业务相匹配，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业务具备必要性，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6-03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36,2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33,344,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0.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有格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有格投资将215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原展期至2026年9月23日。有格投资于2026年9月22日办理了其中69万股质押解除手续，并于2026年9月23日将余下146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至2027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2日，有格投资还办理了将1175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质押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展期起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1,750,000	否	否	2026/9/22	2028/9/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	0.76	补充流动资金
有格投资	是	1,460,000	否	否	2026/9/23	2027/9/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0.09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564,000股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26年9月23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有格投资本次将19,254,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9,25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321,836,292股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4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321,836,292	20.80	40,848,000	33,344,000	10.36	2.15	0	0	0	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财务状况良好，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小龙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30日已增持金额）；董事高凤娟女士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郭小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董事高凤娟女士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郭小龙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李洪建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金额25,600元；高凤娟女士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增持金额90,300元；唐邦秀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增持金额52,4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30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9,9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9,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0,3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9,34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66,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3日-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2,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2,69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7,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147），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876），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8,000.00万元，本次实际执行17,000.00万元，累计执行27,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1,000.00万元不再执行。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5年借款担保28,000.00万元已全部解除；本次担保后，2026年累计新增担保27,000.00万元，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程杰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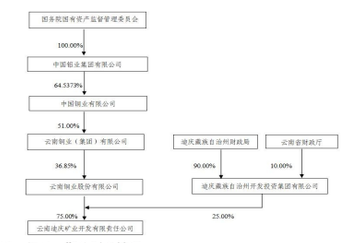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	57,341.76	105,781.47	-48,439.71	22,804.55	5,868.89	5,868.89
年度	2025年末（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5,063.86	99,347.11	-54,283.25	32,929.81	3,327.96	3,327.96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4,9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为鹰潭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9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需求，鹰潭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